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
“三证合一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0号）及《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“三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大政发〔2015〕4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对原营业执照（注册号：210200000046117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证号：24129791-7）、税务登记证（证号：210204241297917）向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换发了“三证合一”的新营业执照。合并后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00241297917U。

公司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9日